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一四〇次會議至第一四七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二 自治

三 禁烟

(四) 財政

一 概算

二 省收入

三 省支出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教育經費

四 其他

(六) 建設

一 道路

二水利

三其他

(七) 農林

一農林

二蠶桑

(八) 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通令知照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條文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廳各市縣政府知照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內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民政廳轉飭濟南市政府遵辦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通令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通令知照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通令知照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通令知照	
		全國氣候觀測實施規程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廳轉發各縣遵照辦理	
		溫度雨量觀測法	行政院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內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轉市立第三實驗及第二第四第八初小等四校修理費預算擬核減為共洋一千五百元准以原列第一小學修理費撥充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公安局建築小緯六路派出所工程費預算計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擬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市工務局請由事業費項下動支植樹費洋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一案擬准改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 (4)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為舉行清潔檢查用費共洋八十九元四角請准由二十年度市臨時獎勵費項下撥發歸墊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公安局清道隊垃圾車修理費預算計共洋三百三十一元八角擬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四一次會議)
-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立第一小學校租賃驛祥街河務局舊址所需房租遷移修繕等費預算計共需洋三百八十四元擬准由撥租體育場建築校舍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二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長呈據公安局呈請撥案設立勞動飲茶所十四處計三個月共需洋四百九十五元三角可否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二次會議

(8) 秘書處臨時報告省會公安局呈為擬派在職人員分赴各區密查所需膳宿各費照委任職出差旅費章程核實開報造具預算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限期六個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五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濟南市政府籌辦市區測量費預算擬先將尾數洋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撥其餘一萬元編列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案內辦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第一四六次會議

(10) 秘書處臨時報告省會公安局派員分赴各區密查所需膳宿各費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惟此款究由何款項下動支未經明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第一四六次會議

(1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築大東門至大南門城頭馬路追加工料等費預算計共洋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擬准照數追加改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第一四七次會議

乙 民團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魯南民團指揮部盧石兩營剿匪餉費洋一千元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備有著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
第一四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魯西民團指揮部直轄混成團士兵二十年度冬季煤炭費計算書計洋一千餘元擬撥案准由二十年度總預

備費項下撥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第一四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魯北民團指揮部直轄混成團配製刺刀用款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二角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魯北民團指揮部直轄混成團目兵飯包價款洋五百五十四元四角五分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丙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救濟上海失業工人一案經會議決捐助五百元請鑒核並轉呈 行政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商水兵災募捐一案經會議決捐助五百元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以曹縣金鄉魚台濟甯滋陽等五縣去歲水災奇重經會議決除曹縣另案辦理外其餘四縣各撥款四千元專辦貸濟以救春荒事後歸還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山東民衆慈善醫院函請補助一案經會議決每月補助二百元自五月份起具領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第二十路張總指揮暨豫南特別區撫綏委員會先後電請賑濟豫災一案經會議決捐助一千元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6)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安徽四時五三縣水災請賑一案經會議決捐助五百元請鑒核轉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四一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上海慈善醫院函請捐款一案經會議決捐助二百元請鑒核轉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四一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范縣呂樓莊匪災一案經會議決撥款二千元撫卹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四一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曹縣縣長等呈請撥給貸金一萬元賑濟災區一案經會議決照借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四一次會議

(10)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魚百縣請撥借所領償還軍費洋四萬元辦理貸濟事宜一案似應准如所請以惠災黎請核示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四三次會議

請公決案

(1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湖田總局呈請抵解由二十年麥租項下撥汶上縣普濟堂孤貧口糧一案擬准照數追加在二十年度省預備
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五次會議

(1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夏津縣第九區河北渡口縣匪災一案經會議決撥款二千元賑濟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第一四六次會議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為招待國聯調查團用費共洋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七角請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請核示應否照准
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為招待國聯調查團購置地卷用費共洋四百二十元請准由二十年度市臨時調查費項下撥發請核示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地稅交市府妥為保存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參議趙連塘等赴各縣講演費不敷旅費洋三百七十七元八角擬撥案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並飭補編書表簿據以完手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章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請審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咨部備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〇次會議)

(2) 秘書處臨時報告財政廳呈送修正營業稅處罰規則徵收局組織章程新工經費表獎懲規則及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評議規則請提會核議咨部備案應如何辦理語公決案

決議 咨部備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派員會縣復查二十一年度性屠油類等項營業稅約需經費洋一萬元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七次會議)

乙 修理營房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第二十師重迫擊砲團修理辛莊營房用款二千二百元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著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第二十九師二十年冬季修理辛莊營房工料費洋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五分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第一四六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修理手槍旅第一團三營房舍用費由本廳預備費項下開支計不敷洋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五厘此項不敷之款可否准由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教育廳提議邊令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計用費六百元請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支付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
日第一四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北平私立山東中學董事魏宗晉等函為建築教室添置儀器需款孔急請捐助洋三五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教育廳核復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第一四六次會議

乙 修築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教育廳修繕建築房屋用款預算計洋三千零六十三元四角擬准由二十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日第一四〇次會議

丙 育才

(1) 教育廳臨時提議擬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請核給經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朱慶瀾電為德國恩格斯教授治黃試驗費由冀魯豫三省分擔已先後電復贊同請將魯省應擔七千七百元匯滬轉交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河工委員會呈請轉呈國府由庚款項下撥發八十萬元修培下游險工以弭水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河工委員會呈為十六年南岸劉莊出險河北省東明縣應撥修堤料款一萬五千餘元迄未照付請轉咨河北省政府令飭該縣從速掃解以清債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河工委員會呈據濮范壽陽鄆六縣公民代表王富文等呈請將上游民埝收歸官辦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河務局咨送河工公電局二十年度修理費支出計算書一案前經呈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支請從會追認以完手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會議)

乙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追加疏濬萬福洙水兩河及湘修湖堤督工臨時費洋五千九百八十二元擬在二十年度建設臨時門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撥支
支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會核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為奉核疏濬超牛河深河工費預算擬核減為共洋五千七百零五元准由二十年度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為奉核疏濬馬頰河管工費預算擬核減為共洋七千一百四十五元准由二十年度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4)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為奉令由庫款支給廂修湖塘津貼所差一千元一案擬撥案准由二十年度疏濬河道補助費項下動支請核示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四三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甯縣八區區長李少瑜等呈請由省庫撥款協助疏濬洙水河及廂修兩陽湖堤工程費用一案擬撥案准由二十年度河道補助費項下撥助洋二萬元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四四次會議)

(6) 建設廳從議起運育局挖泥船隻臨時發生特別購置費洋二千一百五十七元六角擬請准予照數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俾資撥正歸墊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7) 秘書處臨時報告王委員芳亭等呈復審查小清河工程費用一案擬將自十至十六各項未作工程暫緩海口挖泥船一艘先儘借自青島者試驗內河挖泥船先購三艘預備費列十萬元其餘各項照辦請提會復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款項另籌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一 農礦

甲 農會

(1) 秘書處報告省黨整委會函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為補助各縣農會經費應按照前類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妥商當地政府統籌辦理請查照見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遵中央命令不予補助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二次會議)

乙 植樹

(1) 實業廳從議遵照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原案將本年度植樹費不敷洋七百二十元由本廳實業預備費項下撥支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五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商業

(1) 實業廳臨時提議奉令核復周村商會及上海山東絲業公會先後滙陳本省陳絲積滯情形呈請轉部按照江浙成案一體救濟案
決議 照轉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七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整飭吏治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身為地方官吏庶政胥賴推行其工作是否切實有無搪塞推諉關係訓政前途至重且鉅故須隨時考查以期改善茲將整頓情形分述如後

(1) 令各縣造報秘書科長履歷以備考查

(2) 令各縣公安局長造報職員履歷並介紹人姓名

(3) 令各縣長及公安局長填具甘保各結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縣政府秘書科長佐治縣政職責重繁各該員平日是否稱職有無相當資歷自非加以調查殊不足以資考核經民政廳擬定冊式轉飭各縣長於文到十日內呈送查核(丑) 查各縣公安局所屬分局長及局內職員關係地方警務行政最為重要有無警政知識及相當資歷及其介紹人是否正當均非切實考查不足以資鑑別當經擬具表式令行各縣局分別造報以備考核而重公安(寅) 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每對個人職責不甚注意甚有瀆職濫罰情事雖經事後發覺然貽誤地方已非淺鮮為防患未然計特通令各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能打不貪不枉法等項須出具甘保各結呈報備查以資儆惕而肅官箴

三 結論 查以上各項為本月整頓吏治之重要事項故嚴加詰誠認真考查以期庶政日臻上理

二 自治

任用訓練及格區長及訓練自治人員

一 總綱 查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而區治又為地方自治之基礎是故區治之良否關乎全縣自治事業之優劣而區治之執行又端賴乎全縣之自治人員是則自治人員之是否得人關係自治前途極為重大故政府對於自治人員之任用及訓練考核必須格外慎重以利自治之進行茲將民政廳任用自治人員及訓練考核情形分述如後

(1) 擬具區長出缺委任辦法

(2) 令各縣市就暑假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

山東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3) 令各縣區長嚴禁四條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縣區長遇有缺出向由各該縣訓練及格候補之區長換次任用乃近查各縣間有受訓候補之區長無可頂補請示辦法者當以遇有區長出缺如本縣無合格可委之員應即呈明擇委隣近縣分候補區長前往接充業經民政廳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丑)通令各縣市乘暑假內各學校放假之際借學校地點設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班(寅)通令各區區長應禁四條如下(一)非經呈明官府批准不得擅派民間分文(二)不得干預民刑訴訟(三)遇有必要時捕獲案犯不得羈留(四)不得私設公案及各種刑具以上四條除通令外並公布周知

三 結論 以上辦法期達爲人擇事及奉公守法之目的以利自治前途而免有負職責

三 禁烟

擬定禁烟罰金提賞辦法及考核禁烟情形

一 總綱 查禁烟拒毒爲訓政時期之要政迭經通令各縣市遵照部令及禁烟法規嚴行查禁惟各級政府奉命惟謹固屬應盡職責而獎勵懲情及查禁情形如何必須隨時考查以利進行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左

(1) 擬具禁烟罰金充獎辦法

(2) 考核各縣市設立戒烟所情形

(3) 考核各縣市禁烟成績

二 進行情形 (子) 由民政廳依據中央禁烟委員會頒布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具辦法三條呈報省府鑒核指令核定如下(一) 經人告發者告發人提獎二成警察不再提獎(二) 警察自行破獲者亦提獎二成(三) 所餘八成戒烟經費及遞解毒品服用費各佔一半以上三項當經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將此項罰金之報銷由各縣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彙呈核銷以昭嚴實(丑) 爲收容烟犯解除痛苦起見會經嚴令各縣市限期成立戒烟所並遵照禁委會頒行簡章組織進行在案現正考核各縣市辦理情形並令分期彙報以便查考(寅) 禁烟法令會經三令五申各縣仍不免有敷衍塞責情事現將各縣市禁烟情形詳加考核分別嚴最以定獎懲

三 結論 上項辦法實補助禁政之有效方法自應嚴飭各縣切實厲行以期禁絕

(四) 財政

一 概算

開辦二十一年度概算厘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之經過

一 總綱 財政廳開辦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概算擬按照上年度辦法以各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省府秘書長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厘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一案提經省府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並加推張委員鉞為審查委員經編具二十一年度預算報告表以備各委員開會參考之用並經各委員斟酌收支數目由各機關先後開送廳彙編概算表開會審查

二 進行情形 查各機關造送二十一年度概算數歲入總額二千三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零一元歲出總額二千七百三十萬零一千一百九十四元收支比較計不敷三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元此項不敷數目亟應妥籌辦法以期適合惟是抵補之策不外開源節流兩途復核各機關造送歲入概算所有上年度不確實收入已核實減列開源之策已無從着手至各機關所送歲出概算總數比較上年度預算新增數目計有三百三十九萬餘元值此國難方殷民生凋敝凡百政務均應力求減縮此項新增之數似應一律刪除仍照上年度預算辦理其餘不敷擬就所送概算冊內擇其不甚急需各款酌減三十一萬七千餘元總共減列三百七十一萬餘元並將各廳收入及司法收入略事增加四萬八千餘元藉資抵補

三 結論 由財政廳依照開源節流辦法分途併進分別開列清單提供預算審查委員會共同討論當經議決原則通過惟所列概算表有無舛錯應由各機關派員赴財政廳核對再行定期開會紀錄在案

二 省收入

五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四月份庫存洋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二角二分本月份以上忙地丁已有二十餘縣呈報稅契稅及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正在淡月牛照費因時局關係收數迄未恢復預計本月份各項稅收約在一百五六十萬元比較支出不敷洋一二十萬元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項稅收既不暢旺而黨政各項額定支出不能不設法維持爰即嚴令各縣局所有征起正雜稅款隨時報解其未征起之款積極催征并派委員分赴各縣嚴催報解一面函催各機關經管收入悉數解庫以資應付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年度田賦洋一百零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營業稅洋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七元契稅洋八萬四千九百零一元七角六分牛照費洋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行政收入洋八萬三千零九十二元七角三分官營業收入洋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四

角七分預算外收入洋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經費餘款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九角三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八角四分正雜各稅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農礦收入洋六百五十二元零五分預算外收入洋九十三元零九分統計收入洋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比較支出不敷洋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四分幸上月庫存較多除挪用外計本月底尚存洋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八分

三 省支出

五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機關四月份應領經費業已籌撥清楚茲屆五月底所有各項開支自應仍照預算核發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計支二十年度黨務費洋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行政費洋三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二角六分司法費洋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一十元公安費洋九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五角五分財政費洋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零一分教育費洋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實業費洋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五角建設費洋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債務費洋八萬九千九百零六元四角九分官營業費洋一十一萬九千零四十七元二角五分總預備費洋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由各項臨時費項下撥付第三路軍餉款洋一十五萬元補支十九年度以前黨務費洋六百元內政費洋一百六十二元五角財政費洋一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建設費洋四萬零四百元司法費洋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償還軍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八分軍事費洋八千元總預備費洋二萬零八百一十元零三角八分各縣墊付河工經費洋一千一百元

三 結論 本月共支二十年度經費各費洋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八百元零六角八分補支十九年度以前各費洋八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九角八分以上二項總計支洋一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收支相抵尚餘洋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八分

(五)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統計鄆城等二十四縣學齡兒童

- 一 總綱 各縣市遵照教育廳令查填之學齡兒童調查表本月份呈送到廳者有鄆城等二十四縣業已分別統計
-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表詳加審核統計數目
- 三 結論 鄆城等二十四縣學齡兒童調查表已統計完竣

(乙)統計長山等二十六縣小學師資

- 一 總綱 各縣小學師資調查表業經教育廳製定并令發各縣查填現將原表呈送到廳者有長山等二十六縣業已分別統計
-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表詳加審核統計數目
- 三 結論 長山等二十六縣師資調查表已統計完竣

(丙)審核濟南市及臨淄等四十縣二十一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 竣
- 一 總綱 各縣市遵照教育廳令擬具之二十一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本月內呈報到廳者有臨淄等四十縣及濟南一市業已分別審核完竣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呈計劃分別核示飭遵

三 結論 臨淄等四十縣及濟南市二十一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均已審核完竣

(丁)分期舉行檢定小學教員試驗

- 一 總綱 舉行本省第二次檢定小學教員第一第二兩期試驗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第二次檢定小學教員業經定於五月一日至四日為第一試期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為第二試期所有各期各該區主試監試委員均經教育廳分別令委前往指定試場舉行試驗
- 三 結論 第一試期共九區計二十五縣應試教員約三千七百餘人第二試期共九區計二十七縣應試教員約三千四百餘人現均已考試完竣

二 社會教育

抽調歷城等四十五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來省訓練

- 一 總綱 教育廳爲增進社會教育效率起見擬於二十一年度籌設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縣現任民衆教育館館長來省訓練
- 二 進行情形 抽調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以經費多寡爲先後標準茲特就經費最多之歷城等四十五縣先行抽調業經令行飭遵并限期報到俾便開課

三 結論 茲已據各該縣陸續呈報遵照辦理矣

三 教育經費

彙編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概算

- 一 總綱 教育廳奉令編造二十一年度本省教育文化費概算當經規定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總數及各校加班教目通飭遵照造送并將遵照情形報告在案嗣經省政府二十一年度預算編審委員會將教育經費總數核定而各該機關之概算并已先後編送到廳經審核彙編轉送財政廳彙核

二 進行情形 查教育廳編審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概算之初原擬添設省立醫工專科學校各一處因教育費不敷支配遂擬定暫不設立工專祇添醫專一處又添設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各一處以推廣社會教育範圍按照實際狀況統籌彙編將此項教育文化費概算審核彙編完竣計本廳及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常費共二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元臨時費共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元

三 結論 此項概算現已於六月一日函送財政廳彙核矣

四 其他

抽調淄川等四十五縣縣督學來省訓練

- 一 總綱 令淄川等四十五縣教育局抽調各該縣縣督學蘇作新等四十五人來省訓練
- 二 進行情形 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業經省政委會議決通過由教育廳就各縣縣督學中選其資歷較淺者抽調來省加以訓練被調者計有淄川等縣縣督學蘇作新等四十五人令各教育局長轉飭各督學依限來省報到以便開學授課

三 結論 正在進行中

(六) 建設

一 道路

(甲) 擴充汽車交通

一 總綱 建設廳擬定化建設廳請令車至雲化濟武區路局請延長惠民至無棣一段膠萊區路局請開萊陽至烟台路該烟濰路局請試駛濰縣至眉村路綫

二 進行情形 以上各路經駛車均已照准辦理烟萊間路段駛車並已函二十一師及令烟濰烟榮兩路局協助辦理

三 結論 除以上各路外其餘尚有臨沂至棗莊博山至王村淄川至周村淄川至博山各路段均有車商早請駛車或已批准或在核議中

(乙) 修補道路及建築橋梁

一 總綱 本月份建設廳督飭築路修橋案計有多起分列於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令濰縣縣長劉仁育查勘恩武路具報 (二) 據禹城縣長呈報禹高各路修築竣工 (三) 據青城縣長呈報濰青周青

兩汽車路修補竣工 (四) 據博興縣長呈報張博路修補竣工 (五) 令淄川建設局汛修博益路該縣境之一段 (六) 據昌樂縣長呈報丹河橋竣工 (七) 據濱陽建設局早報聖家堂石橋竣工 (八) 令濰縣建設局修築風雨橋梁 (九) 令濰縣建設局修築西北門石橋 (十) 派員查估羊角溝小清

河橋梁

三 結論 以上道路橋梁除已修竣者外其餘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水利

(甲) 疏濬趙牛河漯河及担杖河管氏河新河

一 總綱 趙牛等河為徒駭河最大支流上年徒駭河本流完全疏治民受其利而該支流趙牛河等尚形淤塞亟應設法疏治以除水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自測量趙牛等河後即擬具疏治計畫并定於五月十日開工限七月十日報竣通令沿河各縣遵照辦理為督工便利起見特派技士張君森為總工程師技佐宋不昌等為督工員分赴各縣負責督修復以禹城齊河等縣交界時有匪警特分令長清齊河禹城等縣派遺民團大隊分駐河干以資彈壓而利進行

三 結論 趙牛等河為宜洩魯北數縣暑汛要道經此次疏治後則各縣潦洪由各河洩，駭河以注于海沿河各縣均免水患於農收上大有

裨益

(乙) 改建洙水萬福兩河沿漫水橋

一 總綱 萬福洙水兩河業經疏濬其原有橋梁多不適用亟應拆除另建以利宜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該兩河舊橋多係磚礮橋洞既小為數又少於洩水上極感不便自應一律拆除惟拆除之後若建平堤高橋經濟上固
有未逮時間上亦不容許若俟秋後再修則暑雨期間交通又慮梗阻茲為節省省時便利交通起見特令各縣以拆橋舊料改建漫水橋其橋端之堤按
適當的坡度向外展開並派本廳技士萬靈芳孫紫筠等前往各縣查勘代為設計督修以期速成

三 結論 沿河橋梁關係洩水至為切要經此次改建漫水橋後沿河交通既可無阻而洩水暢利亦不至阻水漫溢之虞

三 其他

(甲) 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局長時有因事辭職及調省或撤職等情事經建設實業兩廳分別會委委員接充茲將本月份經更動各縣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商河縣建設局長魏莊調省遺缺會委洪一經代理 (丑) 沂水縣建設局長孫寶查調省遺缺調委臨淄縣建設局長鄭佐
衛代理 (寅) 臨淄縣建設局長鄭佐衛業經調委沂水遺缺會委戴官勳代理該員未經到任另有他就復會委朱文旂代理 (卯) 臨邑建設局長王學會
工作不力撤職遺缺會委孫林材代理 (辰) 黃縣建設局長劉廷幹因父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會委許士範代理

三 結論 自經更委之後各該局長業經先後到差任事所有實施工作仍按照計畫努力進行

(乙) 各縣建設局工作報告及其預算書等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局每月所送工作報告及預算書等往往緩急失宜進行多滯亟應切實審核以資改進茲將建設廳分別核示者分列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審核泗水等六十七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丑) 審核黃縣等四十一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四月
份工作報告表 (寅) 審核壽張等三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度第三期建設計畫 (卯) 審核諸城等五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 (辰) 審核無
棧等四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度辦公費預算書 (巳) 審核博平等五縣建設局早送十九年度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午) 審核青城等三縣建設局
早送十九年度經費歲出決算書 (未) 審核萊陽等十一縣建設局早送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 結論 自經核定後令發各該局遵照指示辦理並飭將實施情形隨時報查

(七) 農鑛

一 農林

(甲) 令各縣查報造林植樹播種數目

- 一 總綱 通令各縣政府查報本春造林植樹播種等數目以憑考核
- 二 進行情形 本年春實業廳規定林務進行事項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在植樹時期已過而苗圃播種亦已完畢所有各縣辦理詳情應查明藉對統計特擬定表式四紙令發各縣轉飭建設局詳實查填具報

三 結論 俟呈報到廳逐加考核林務情形當可瞭然

(乙) 令各鑛籌備育苗造林

- 一 總綱 本省各鑛臨近多山皆係重灌應由各鑛商籌備育苗造林以免荒廢而利鑛業
- 二 進行情形 令各鑛商先就鑛業用地擇土質較肥者劃定二十畝以上之苗圃於本年夏秋季多育林苗至年春季勸創林場着手造林並擬具分年造林計畫呈廳核奪

三 結論 查本省鑛產豐富所有鑛井枝柱及建築工程需用木材多取自外邦價格既昂漏卮尤大如藉鑛力廣造森林異日成材以供鑛用固地制宜裨益良多

二 蠶桑

(甲) 令縣保護桑株

- 一 總綱 令飭宜蠶各縣勸導農民保護桑株應多育蠶以增生產
- 二 進行情形 由實業廳印發佈告令飭宜蠶各縣廣為貼示並責成各該建設局隨時派員赴鄉剴切勸導以維蠶業
- 三 結論 現以本省絲市滯銷農民多停止養蠶工作甚至將桑株砍伐為薪殊為可惜經此通令保護後當可補救於將來也

(八)工商

一 工業

通令各縣建設局轉飭所屬平民工廠造送二十一年度營業收支預算書及營業計劃書

一 總綱 查二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各縣平民工廠下年度營業計劃及營業收支預算書應早日編造呈廳核定以資準備而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為考核便利起見當經製定平民工廠營業收支預算書式樣頒發各縣建設局轉飭所屬各該廠依式造具二十一年度

營業收支預算書及營業計劃書限六月十日以前報由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來廳以備查核

三 結論 俟各縣將該項預算書及計劃書呈送廳即行分別核示轉飭遵照

二 商業

通令各縣市提倡國貨之經過

一 總綱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提倡武進縣第一區^白布業同業公會所織各種土布及土斜紋布令轉飭所屬勸導採購

二 進行情形 奉令後即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勸導採購以維國貨而利工商

三 結論 經此次通令勸導後當能知所採擇購用裨益提倡國貨當非淺鮮

三 勞工

派員處理南定鑛業所勞資糾紛案

一 總綱 實業廳據淄博區鑛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顧煥呈為南定鑛業所違反協議解僱工人并減少工資以致引起糾紛請予從速制止以

免擴大

二 進行情形 經廳派科員顧文麟前往會同淄川縣縣長張蘊藻查明詳情妥為處理

三 結論 該員到縣後即會同縣長召集駐博山縣日領南定鑛業所所長並淄博區鑛業工會常務理事等會商妥洽重行議定辦法五項由勞

資雙方簽字遵守此次糾紛遂完全解決